

1、我是小吃店，有幾桶廢食用油要回收，可以找誰來收？可以直接交給清潔隊嗎？

答：(1)可交由當地清潔隊進行回收，並配合清潔隊的收運時間及回收方式。

(2)您也可以交給合格的廢食用油回收業進行回收，建議於交付之前先確認業者的資格及是否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再與業者簽訂回收契約，並保留收據、回收單或相關紀錄，以確保廢食用油的回收去向清楚。

2、我要去哪裡查詢可以回收廢食用油的合格清除機構？

答：您可以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的「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WCDS/）查詢。點擊「查詢廢食用油清除機構」專區，選擇所在縣市或輸入機構名稱進行查詢，可以查到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名單、管制編號、聯絡資訊及工作證有效日期等資訊。

3、我是屬列管的飯店業者，產生的廢食用油應該交給誰回收？要如何辦理呢？

答：(1)委託合格業者：不得任意棄置或交由無照業者，應委託合法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進行清理。若依一般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委託清除處理，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WCDS/），點擊「查詢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專區，選擇縣市別、機構種類，並輸入廢棄物代碼(細碼)D-1705，可查得合法的廢食用油公民營清除或處理機構；若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交由合格再利用機構回收，可至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資源再利用管理資訊系統」（網址：rms.moenv.gov.tw/RMS/）以廢棄物代碼R-1702（再利用廢棄物：廢食用油）查詢各縣市合格再利用機構。

(2)查驗工作證：回收人員與車輛執行清運時，須佩帶並出示縣市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供查驗。

(3)簽約與申報：應與清除處理機構簽訂契約書，並須依規定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waste.moenv.gov.tw>），上網申報廢食用油的產出、貯存情形及清運遞送聯單（流向）。

4、我是開餐廳的，有查到廢食用油代碼是 R-1702，也找到可以回收廢食用油的清除業者，但清除業者的清除許可證上沒有 R-1702？還可以交給他們回收嗎？

答：可以，因 R-1702 廢食用油是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管理，清除業者不需要在清除許可證上另外登載 R-1702；因此，可以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只要確認清除業者領有有效的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運項目含 D-1705 廢食用油、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使用核准的清運車輛，並依再利用相關規定將廢食用油送至合法再利用業者即可。

5、我要和廢食用油回收業者簽訂契約，請問哪裡可以下載簡易契約書及相關文件？

答：您可以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網址：wcds.moenv.gov.tw/WCDS/)→便民服務→操作手冊下載→「廢食用油委託清除契約書」，下載參考使用。下載後，可依實際委託情形填寫清運業者名稱、廢食用油清運頻率及交付量等資訊。於簽約前請先確認業者是否具有合法收運廢食用油的資格，並於與業者雙方簽訂契約後妥善保存，方便日後確認廢食用油的回收去向。

6、我是經營飯店的，飯店內有餐廳，也已找到合法的廢食用油回收業者，請問需要簽訂回收契約嗎？廢食用油的回收情形需要上網申報嗎？

答：建議先確認您的飯店是否屬於環境部公告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的事業。

(1)如果屬於列管事業：應依規定與合法的清除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業者簽訂契約，並依規定透過環境部資源循環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waste.moenv.gov.tw>)，上網申報廢食用油的產出、貯存情形及清運遞送聯單(流向)等資訊。

(2)如果不屬於列管事業：則不需上網申報，但仍需將廢食用油交給合法的清除處理機構進行回收處理，並建議簽訂交付契約及保留回收單據或相關紀錄，後續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上網申報營運紀錄。

7、我是廢食用油清除業者，收回來的廢食用油可以再轉賣給一般油行或其他回收商嗎？

答：不可以任意轉賣。清除業者收回來的廢食用油，應依相關規定及契約約定，將廢食用油送交合法的處理業者或再利用業者，確保廢食用油的流向可以追蹤及管理。如果一般油行或回收商本身已取得合法收受及再利用廢食用油的資格，則可依相關規定辦理。

8、我是廢食用油清除業者，如果合法的處理或再利用業者不願意收受，我收回來的廢食用油還可以送到哪裡？相關清運紀錄又要怎麼申報？

答：(1)收受的廢食用油仍應送交具有合法收受資格的處理或再利用業者，不能因原本合作的業者不願收受，就自行轉賣或交給一般油行、回收商或其他不具合法資格的業者。

(2)若原合作之再利用或處理機構無法收受，應先尋找其他具合法資格之機構。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簽訂有效之委託契約書(包含確認產源事業、清除機構與新再利用機構間之合法契約關係)，完成簽約後始得交付清運。清除機構亦應通知產源配合確認清理計畫書及開立正

確受託者之遞送聯單。如果暫時找不到合法業者收受，應先妥善貯存廢食用油，不要任意轉交或處理；如有申報方式或系統欄位填寫疑問，可洽所在地環保局協助確認。

(3)至於清運及營運紀錄，應依實際收受廢食用油的來源業者據實填報，處理者相關欄位也應填寫實際送交之合法處理或再利用業者資料。

9、我是合法的廢棄物清除業者，可以幫餐廳、小吃店等業者清運廢食用油嗎？

答：可以，如果您已領有有效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可依規定使用許可證核准的清運車輛清運廢食用油。如果廢食用油是以 D-1705「廢食用油」辦理清除、處理，則清除業者的清除許可證應具有 D-1705「廢食用油」的許可，並依許可內容清運至合法的處理業者。如果是以 R-1702「廢食用油」辦理再利用，清除業者應領有有效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許可清運 D-1705「廢食用油」，使用許可證核准的清運車輛，並將廢食用油送到合法的再利用業者。

10、家裡炒菜剩下一點廢食用油，可以直接倒進水槽或排水管嗎？

答：不可以直接倒入水槽、排水管或馬桶。廢食用油容易附著在排水管内，長期累積可能造成管線堵塞，也會增加污水處理負擔。如家中產生的少量廢食用油，建議先放涼，再倒入有蓋、不易滲漏的容器集中收集，並配合所在地清潔隊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交付回收。

11、家裡用過的廢食用油，可以直接倒進廚餘桶一起回收嗎？

答：廢食用油和廚餘要分開收集，並配合所在地清潔隊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交付回收。

12、我想知道餐廳、小吃店或飯店產生的廢食用油都送到哪裡回收，可以上網查詢嗎？如果發現廢食用油流向不明或疑似違規，可以向哪裡反映？

答：(1)餐廳、小吃店或飯店產生的廢食用油，應依相關規定交由合法業者清運、處理或再利用。

(2)屬於依法應辦理網路申報的業者，其廢食用油產出、清運及後續流向，會透過事業廢棄物相關系統進行申報及管理。目前相關申報資料主要提供主管機關進行流向追蹤及管理，並非所有個別餐廳、小吃店或飯店的廢食用油流向資料都會對外公開供民眾查詢。

(3)如果民眾發現有廢食用油遭任意棄置、流向不明，或疑似交給不合法業者等情形，可向所在地環保局或環境部相關公害陳情管道(24 小時全國免付費公害污染陳情專線 0800-066-666)反映，並儘量提供業者名稱、地點、時間、車號或照片等資訊，以利後續查處。

13、廢食用油可以全部交由政府統一回收處理嗎？這樣是不是比較能避免流向不明？

答：目前廢食用油主要是透過合法的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業者進行回收及後續處理，並非全部由政府統一回收處理。政府主要負責建立管理制度、嚴加管理廢食用油之流向，避免流向不肖業者。餐廳、小吃店、飯店等業者則應將廢食用油交給合法業者，並依規定辦理契約、申報或保存相關回收紀錄，以確保廢食用油去向清楚。家戶產生的廢食用油，則可依各縣市清潔隊規定的回收方式交付。

14、回收後的廢食用油可以出口到國外處理或再利用嗎？

答：可以，但不能當成一般商品任意出口，要符合廢棄物輸出相關規定。廢食用油如屬廢棄物，出口時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輸出入管理規定辦理，並確認出口業者、接受國家（地區）及國外接收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符合相關規定。如依法屬於應申請輸出許可的情形，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許可後才能出口；出口及後續流向也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及相關紀錄。

15、餐廳、小吃店或其他業者是否需要上網申報廢食用油的回收流向？

答：(1)目前需要辦理廢食用油網路申報之事業，仍以現行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為準，列管事業對象包括「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盟店）」、「資本總額達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之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後產生廢食用油之食品製造業」、「產生廢食用油並依發展觀光條例申請登記且領有登記證之觀光旅館(含其分館)及旅館業(客房數達 100 間以上之一般旅館含其分館)」，應依規定辦理廢食用油產出、清運及流向申報。

(2)一般小型餐廳、小吃店或攤商，如未達現行公告的列管條件，目前不屬於應辦理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的對象；但仍需將廢食用油妥善交由合法業者進行回收處理，不得任意棄置或交給來路不明的業者。